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建〔2021〕598号

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分配的通知

各相关区财政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鄂财建发〔2021〕24号)以及市交通运输局提供的分配方案，我局印发了《市财政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交通运输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武财建〔2021〕468号)，现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上级转移资金的分配方案，对干线公路小修保养资金和公路设施养护维护经费进行分配调整，请迅速与相关交通运输部门对接，按照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妥善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工作，相关要求按照武财建〔2021〕468号文执行。

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调整表



附件

2021 年省级交通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调整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安排数(单位: 万元)			备注
		合计	干线公路小修 保养资金	公路设施养护 维护经费	
1	市交通运输局	51		51	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资金， 列入中央直达 资金管理
	其中：综合执法支队	11		11	
	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40		40	
2	汉南区	168.32	140.32	28	
3	东西湖区	35		35	
4	蔡甸区	83.32	83.32		
5	新洲区	73.27	73.27		
6	黄陂区	121.09	121.09		
7	合计	532	418	114	

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共印15份

